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EP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17
25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2.7

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部增加费用”一语的定义 及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

全部增加费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之目的制订的某些方法 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草案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导 言

1. “全部增加费用”一语见于《公约》第20条(资金)第2款,其中规定:“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受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须遵循缔约国会议所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

2. 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曾建议请秘书处:

“(a) 审查各种方法,以便界定和理解“全部增加费用”一语的含意;

“(b) 根据以上第(a)分段所述审查的结果,编制一份关于此类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编制这一清单时应以现行项目为基础,并尽可能与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实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秘书处、以及全球环贷等组织进行协作”。(参见文件UNEP/CBD.IC/2/2,附件三,第39段)。

3. 本说明首先对有关增加费用的概念作了解释,继而介绍了各项政策议题以及在编制一份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时可采用的某些方法。附件一载列了一份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草案。附件二着重介绍了实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联合国某些组织、以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等目前所采取的做法。附件三则重新印发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增加费用类别指示性清单。

4. 在编写本说明时,临时秘书处广泛征求了上述各组织的意见,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5. 在此请委员会就如何进一步处理关于“增加费用”的议题、以及就如何编制一份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提供指导。

2. 关于增加费用的概念

6. 《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应以国家为主要动力,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第1条:目标)。为全面兑现在这一进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各国政府需要做出额外的努力,即与本《公约》不存在的情况下相比较,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很明显,这一额外的努力使所有国家皆承负了额外的负担。因而这一额外负担便被称为“增加费用”,即是指依照《公约》所做承诺与无有任何《公约》承诺这两种情况在所涉费用方面的差别。在不认真顾及全球生物多样性或其持久使用的情况下为实现国家优先目标所做出的努力,通常仅涉及较低的费用--这一般称作“基准线”费用--即低于采用替代方法来实现同样的国家优先目标--这一般称作“替代方法”。故此,增加费用即可视作替代方法所涉费用与基准线费用之间的差额。

7. 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只要做出额外的努力,即会涉及到增加费用。而如何确定这笔费用,则属技术和经济范畴的议题。

8. 然而,从政策制定的角度来看,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内应用增加费用的概念似比在其他国际公约所涉领域内运用此种概念更为困难,因为其他国际公约中通常已包容了此种概念。就生物多样性领域而言,费用的计算尤为困难,其原因是,决策进程往往会因不确定性、各种风险以及缺少资料而受到影响。值得予以保护的物种和生态作用过程为数众多,尽管其在科学和经济方面的价值正刚刚开始为人们所认识。就生态作用过程及其相互依存性而言,尚存在着高度的不确定性。物种的丧失不可逆转;但如能确定其丧失的原因(例如,因污染所导致的生境破坏等),即可对相应的补救措施所涉及的费用进行估算。由此可见,即使我们不能估算出正在丧失的物种的价值,却仍有可能设法反映出针对造成此种丧失的各种因素采取的补救性措施所涉及的财务费用。

9. 就增加费用而言,各机构目前正在拟订各种方法,用以改进运作手段。同时正在进行各类研究,以期展示用以在各个不同环境范畴和领域中确定增加费用的各种方法并将它们付诸实际应用之中。由全球环贷行政主任办公室主持的一项关于增加费用问题的研究方案目前正在项目、部门和国家各级研究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增加费用所涉及的各种技术问题。全球环贷的某些执行机构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目前亦在从事有关增加费用及其所涉问题的研究。

3. 政策问题

10. 所涉及的问题可归为两大类别:即用以测定增加费用的经济方法和有关的财务机制在供资时似可采用的各种政策。虽然可通过研究工作来说明各种方法的运作,且可通过技术谈判来明确它们在特定情形中的应用,但用以讨论政策问题的唯一适当论坛则非缔约国会议莫属。以下拟介绍说明一些直接与增加费用相关的政策问题。

11. 基准线问题。为了确定出某项活动是否具有增加性质,当有必要论及基准线问题,因为这一问题自然会影响到对一国所付出的增加费用的估算,而拟予提供的财务援助又将根据这一增加费用的数额来确定。可用以下两种方法来解释说明这里

所谈及的基准线,即情况照旧的做法(亦即一国在财政拮据和特殊情形下通常会采取的做法),或从其最佳经济利益出发可能会采取的做法。

12. 大多数情形中,在确定此种基准线时需要加以考虑的因素是,一国大至拥有多少生物多样性、拥有多少财力、人力和体制资源,以及其生物多样性受到何种威胁等。采用情况照旧式的基准线的好处是它直接了当,可使人一目了然,但可能会忽略相关的特殊情况及其所涉及的特殊问题,而且在某些情形中还可能会严重的阻碍和延误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需在国内采取的行动。

13. 最终采用何种基准线来测定增加费用,这应通过政治和技术谈判来确定。在政策一级可就应遵循何种指导原则进行谈判;在项目一级则就这些原则的实际运用进行谈判。不论最后选定何种基准线,它均应符合通俗易懂的原则,且须考虑到财力、人力和体制资源情况、以及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等因素。

14. 各系统之间的分界。在评估增加费用时可适当地考虑到以下各种因素,即资本成本、起始费用和经常性支出费用、以及任何选定活动所涉及直接、间接和机会成本费用等。同时应尽可能地表明由哪个经济级别——地方、国家或全球——来承受这些费用。以此方式选定的“系统分界”应全面而综合、符合逻辑、且具有透明度,以囊括全部重要的成本构成部分。

15. 就何种类型的机会成本应视为正当的费用而言,需要缔约国会议提供指导,因为这方面的费用很可能是增加费用中最大的一笔。似需注意都有哪些社会团体涉及到此类机会成本问题(例如,与经商者失去的收入相对的是当地和本地脆弱社区丧失取得必要的资源的机会等)。

16. 缔约国会议还需针对下述情况提供指导,即指明相关的财务机制可在何种程度上设法消除造成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的根本原因,以及妨碍以公平和公正方式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各种因素。这些根本原因往往可能超出了拟予以保护的生态系统的范围、甚至超出了国家的界限。某些用以实现《公约》目标的方法大有希望、尤其是哪些旨在从根本上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方法,在经济上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即相应的替代办法的成本要低于基准线所涉及的费用,因而可以产生“负值”增加费用。然而,许多国家因财政拮据或缺乏能力而无法开展此类项目,因此目前几乎没有什么其他手段可用来替代可以提供必要资金的财务机制。

17. 公正性。各社会群体在因项目的实施工作而产生的增加费用中所承负的份额各不相同。良好的项目设计往往会设法使这些群体都得到充分的补偿,从而确保项目的持久性。如果将补偿收入受到的影响视作一项重要内容,则可以将之列入增加费用的计算之中。由此看来,按社会群体的划分来分配费用和经济惠益的做法似十分可取,尽管不易做到。当这些因素已从数量上确定下来之后,即可着手仔细地考虑须用何种方法来分配补偿性资金。

18. 费用的分担。增加费用的各个构成部分得到确定之后,还须将它们分配给各个供资方。对“全部增加费用”的一种解释是:不应从所计算出来的增加费用中作任何减除。这种解释与下述两种观点相一致,即如果没有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则不会采取旨在争取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行动;《公约》规定只要采取此类干预行动,便准予提供“全部增加费用”。此种解释可称作关于全部增加费用的毛值费用计算方法。

19. 国内增加惠益。与上述观点完全相反的看法则是,建议在拟予提供的增加费用中扣除国内增加惠益因素。这种解释可称作关于全部增加费用的净值费用计算方法。有人曾建议说,可在增加费用供资中扣除与国内增加惠益相等的金额,尤其是当这些惠益很容易转化成资金、具有很高的确定性、且集中于一定的范围之内时。此种政策可有助于消除促使提出以最大限度地追求国内经济惠益为目的的项目的因素,而且还可以达到将资金集中用于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目的。从另一方面来看,通过各种项目来实现国内经济惠益或许是使各项措施具有持久性、并确保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合作的一个重要手段。

20. 因此,在此问题上将需要缔约国会议提供指导,即在何种情况下应运用毛值费用或净值费用概念。

4. 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

21. 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为数众多。各国为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和为从其规定中获取惠益而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亦堪称形形色色彼此迥异。其中许多活动及其相关的费用支出项目看来皆可能有资格得到资助。这些支出项目并没有特定的明确特性,其内容包括对农业的投入、工作人员培训、运输、实验室设备等,这完全要看所采取的干预措施是什么。

22. 可采用由缔约国会议核准方法指南来编制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此类指南可以确定应如何界定增加费用、如何选择基准线和替代办法、以及是否应将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机会成本列入其中和如何处理有关国内惠益的问题等。此种指南可以指明应在项目一级、或在方法一级、或在政策一级计算干预措施所涉及的费用。诸如旨在发挥刺激作用或旨在更改土地租用制度的政策或方案,可对整个经济产生影响。这些议题(基准线、各系统的分界、费用的分担等)已在以上第3节中作了概述;如能就这些议题提供指导,则会有助于在编制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的工作中取得进展。

23. 与此同时,还可对另外一些方法进行探索。《公约》中列述了一些具体的措施;与此相关的支出类别在本报告的附件一中作了介绍。这一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因此将需要加以进一步的推敲。还应注意的是,这一清单所指明的仅仅是各种类别;且须根据各国不同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在制定计划和方案、以及在将它们付诸行动过程中所涉及的实际增加费用。

24. 一个具有潜在益处的方法似为设法制定出一套一般性原则,用以评价要求为特定项目供资的申请。《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国业已为该《议定书》之目的概要地确定了这样一套一般性原则(见附件三)。如果委员会决定采用这种方法,则可审查下列一些要点:

- (a) 接受供资的项目必须符合缔约国会议所规定的政策和优先方案;
- (b) 为增加费用供资的目的是以此鼓励实施《公约》规定的各项目标和增强各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能力;
- (c) 所规划的各种活动必须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d) 在未经适当考虑的情况下,不应对任何费用支出项目作双重计算或随意排除;
- (e) 必须设法使指示性清单保持灵活性和实用性;
- (f) 应针对目前的各种需要定期对指示性清单进行修订。

25. 另一种方法则是逐步制定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在初期阶段,可首先确定某些关键性措施并根据国家和国际性项目的经验对所涉费用进行估算。某些相关的组织所从事的少数个案研究可能会有助于表明增加费用在实现情况中的运作方式。此类个案研究可有助于澄清关于增加费用的概念,表明在运用这一概念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困难,并能突出地展示解决若干政策议题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5. 需要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的进一步指导

26. 关于增加费用及其在生物多样性范畴内的应用问题的确十分复杂。因此，需要在有关用以确定增加费用的方法的一些议题上得到政策指导。需要委员会提供指导的一些领域包括：

- (a) 如何界定和选择基准线(见以上第11至13段)；
- (b) 各系统之间的适当分界，包括何类费用(直接、间接和机会成本)应予列入、以及应在何种程度上为旨在从根本上消除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的措施供资(见以上第14-16段)；
- (c) 应于何时何地采用毛值费用和/或净值费用计算方法(见以上第20段)；
- (d) 为编制拟由缔约国会议确定的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还应采取何种其他步骤。

附件一
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草案

措 施	公约条款	费用构成部分
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6 (a)	国别生物多样性研究、研讨会、讲习班 出版和分发计划和方案
将保护和持久使用概念纳入相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	6 (b)	建立新型管理结构以促进制定综合性政策 开展旨在确定部门之间相互联系的研究
查明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7 (a)	制定用以进行系统选择和对具有潜在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进行评价的方法
监测	7 (b)	定期开展调查工作 分发库存清册、鉴别手册、调查文献和地图
查明对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	7 (c)	研究与调查工作 评估现行活动及计划于今后开展活动的环境影响
数据库	7 (d)	提高国家统计及资料收集和管理系统的能力所涉费用,其中包括收集、分析、解释和散发诸方面的工作,以期为决策者提供可靠、充分和方便的数据

<p>保护区的设立、开发、管理和促进</p>	<p>8 (a)-(e)</p>	<p>购置土地/海洋资产的费用 保护区界限的划定范围 就地保护工作基础设施发展所涉费用： 通路和桥梁、工作人员和办公室设备、研究与旅游设施 以减轻生物压力和促进民众参与为目的为依赖于保护区的社区实施的各 种特别社会-经济项目和方案所涉费用 向受到影响的脆弱群体提供因丧失收入和就业机会而需得到的补偿</p>
<p>整顿和恢复业已退化的生态系统</p>	<p>8 (f)</p>	<p>计划和管理战略的制定及项目的实施 为整顿和恢复业已退化的生态系统和挽救受到威胁的物种而采取的特别 行动</p>
<p>避免因使用和释放经改变的活生物体所造 成的各种风险</p>	<p>8 (g)</p>	<p>发展旨在制约、管理或控制此种风险的机构能力所涉及的费用 人员的培训聘用 设备和基础设施 国家风险评估活动</p>
<p>控制和根除有害的外来物种</p>	<p>8 (h)</p>	<p>建立防止引入外来和有害物种的国家能力(例如,植物保护和检疫服务等)</p>
<p>平地利用资源</p>	<p>8 (i)</p>	<p>旨在协调现有资源利用水平与今后需求量之间的关系的部门性和跨部门 性计划</p>
<p>本地和当地社区的参与</p>	<p>8 (j)</p>	<p>更多地运用传统知识、创新措施和习惯做法 公正分享惠益的示范项目</p>

<p>保护受到威胁的物种和群落</p>	<p>8 (k)</p>	<p>制定和保持必要的立法和/或其他管制规定 加强政府法律和执法部门的能力所涉必要费用,其中包括: 林业部门、野生生物部门、农业及畜牧业部门</p>
<p>易地保护措施</p>	<p>9</p>	<p>发起、扩展或维持易地保护设施所用: 动物养殖园、植物园、博物馆/植物标本室/水族馆/飞禽饲养所; 种质/植物和动物基因库; 微生物养殖和收集、以及其他各种易地保护设施 挽救和恢复受到威胁的物种及其重新引入所涉及的费用 向易地保护工作提供新的财务和其他方面的支助涉及的费用</p>
<p>政策协调及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纳入国家决策工作中</p>	<p>10</p>	<p>在国家一级协调和综合兼顾保护工作和资源使用管理战略及持久发展政策 通过刺激手段促进退化地区民众参与补救行动并保证得以采用惯常的方式使用生物资源 持久使用生物资源与私营界合资开展的活动(例如,提供贷款和投资资本)所涉费用 确保良好的法律体制框架和执法体系而需作出的额外投资; 拟订/确立/审查国家立法, 加强有关财产权利的规定; 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的人员配备</p>

<p>刺激性措施</p>	<p>11</p>	<p>为采用良好的经济措施以刺激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而需进行的各种研究、调查工作以及需采取的其他措施所涉费用 为以无害生物多样性方式促进农、渔和林业管理而开展的示范项目所涉费用 为保护脆弱群体提供的资助，以期消除对生物资源具有不利影响的不正常的经济状况。</p>
<p>科学技术教育与培训方案</p>	<p>12(a)</p>	<p>与《公约》相关的专业培训和提高技能的方案 为从事相关工作的官员提供再培训</p>
<p>加强科学研究工作</p>	<p>12(b)-(c)</p>	<p>根据科技工艺咨询机构的建议开展研究项目所涉费用 为建立从事此种研究项目的当地基础而需要的费用 在制定用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的方法方面开展科学合作</p>
<p>公共宣传教育活动</p>	<p>13</p>	<p>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 编制/散发各种资料以及教育和通讯材料 修订教学大纲 为使新闻媒介随时了解和报道所取得的进展而采取的行动</p>

<p>环境影响评估</p>	<p>14</p>	<p>在项目 and 方案两级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所涉费用 酌情为减缓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所涉费用 为应付对生物多样性构成极为严重和迫在眉睫的活动和事件而做出的国家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确立多边和双边应急计划所涉及的费用</p>
<p>遗传资源的取得</p>	<p>15</p>	<p>以经共同商定的方式取得和分享遗传资源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所涉及的费用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工作 增进和加强有关遗传资源的研究和开发、商业及其他方面的利用等领域的国家立法、行政制度和其他政策所涉及的费用</p>
<p>技术的取得和转让</p>	<p>16</p>	<p>因《公约》的存在而需采用的新型技术所涉费用；资本成本，专利和设计权费用以及版权的增加费用，以及为使技术适用于当地条件而进行的研究所涉费用 在需要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改装时：专利和设计权费用、以及版权的增加费用，改装工作的资本成本，人员培训所涉费用，以及为使技术适用于当地条件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所涉及的费用 为消除或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无意破坏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所涉费用 为提高和改进国家研究和开发设施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开展的合作 依照第15条的规定为支助技术的取得和转让而制定相关的国家立法 有关联合开发和向私营界和政府机构转让技术的示范性项目</p>

资料交流	17	建立、保持和提高资料交换机制、相关的数据库、以及适宜的信息技术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科学与技术合作	18	与《公约》相关的国际科学与技术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 · 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
生物技术	19	参与生物技术研究工作所涉及的费用 收集、处理、散发和交流与安全转让、操作和使用任何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经改变的活生物体相关的资料

附件二

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一些联合国组织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

目前采用的与增加费用有关的作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立的多边基金旨在支付合格缔约国的所有议定的增加费用,以使它们能够遵守《议定书》的各项控制措施。有关设想是,与什么都不做相比,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各国中的合格企业单位将会发现,由于逐步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或使用,它们将会承担费用,这些费用中的议定的合格增加部分应获支付。按照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的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目前的作法既不是全部补偿增加的费用,也不是全部减除本国惠益。当前的政策是在确定补助金额时考虑到节约和惠益两个方面。由于不能准确预测现金流动额,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文件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的经常费用进行了审查。对该条规定作出的业务性解释是直接的财政节约应从所执行措施的总费用中减除,而其他类国内惠益--如环境惠益和无形惠益、本身无法被有关国家从财务上证明为正当的附属惠益以及可能的或不确定的惠益将不全部减除或根本不减除。

2. 《蒙特利尔议定书》有一份增加费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见下面附件三)。虽然《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没有提出增加费用的单一的定义,但它们确定了一份增加费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这份清单为执行委员会提供了指导,并为基金执行机构及基金秘书处估算和评价项目的增加费用提供了基础。缔约国决定不将清单视为详尽无遗或唯一的,而是授权执行委员会查明其他类别增加费用并确定其数额。对筹供某一项目增加费用的申请进行的评估是以一套总原则为基础的。

3.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4年2月的第9届会议上审查了确定该公约第4.3条规定的议定全部增加费用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一词在《气候变化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中都出现了。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指出增加费用的问题是复杂的和棘手的,因此,需对此作进一步的讨论。委员会得出结论是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概念的应用应是灵活的、重实效的,并应在个别逐案的基础上进行。请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秘书处继续注视这一事项,并不断地将取得的进展通知委员会。

4.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科学和技术咨询组(科技咨询组)在它1993年5月出版的《生物多样性的分析纲要》的文件中已经指出全球环贷试办阶段的供资范围将限于增加的费用。目前正在修订分析纲要。增加费用在试办阶段中的采用在何种程度上以何种方式体现在全球环贷的下一阶段中,还尚待观察。

5. 在开发署的大多数项目和开发署在全球环贷主管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所有活动中,费用都是由实施国和开发署分担。单纯国家角度来看这些项目并不带来惠益。通过开发署的补助金援助,这些项目对实施国有了吸引力,从而实现了重大全球惠益。开发署没有对生物多样性业务中达到的惠益进行定量确定,它正努力在业务一级查明如何计算它开办项目的增加费用。

6. 教科文组织尚未正式确定“全部增加费用”的定义,因为在该组织的活动范围内没有这一必要。估算过增加费用的项目有教科文组织有关生物圈保护地联网的环贷设施项目提案。建立网络把不同地点联接起来以改善保护地之间通讯的有关费用计为有关各国的增加费用。在此范畴内,增加费用的计算十分简单,因为它与项目总费用的计算并没有什么不同。由于项目的惠益并没有换算成货币,也没有从费用中扣除,所以只计算了增加费用总额。

7. 在实施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公约的各项目中,环境署还使用了除增加费用计算外的其他方法,以便为成功地执行项目确定供资数额。在这些项目中,项目的目标决定了必须开展什么活动,因而活动的费用全部计算出。核准的项目由环境署逐案全部或部分供资。

8. 粮农组织为全球环贷试办期拟订的项目都是技术援助型的,它们符合所要求的费用效益标准。它们的目的在于加强有关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典型的供资活动包括以教育、在职培训及为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开展各种活动的方式提供机构支助,也就是那些有关国家因缺少资金和专业知识本来无法实施的方案。有关全部增加费用被视为等同于项目的总费用。

附件三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规定的增加费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¹

1. 在对某一项目增加费用的偿款申请进行评估时,将须考虑下面的总原则:
 - (a) 应计及受援缔约国的国家工业战略,选用一项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的方案。应当审慎考虑原有供应生产控制物质之用的基本设施有多少部分可改供其他用途,以减少资本抛弃,并应考虑如何避免工业化倒退和出口收益的丧失;
 - (b) 审查需要供资的项目提案时,应仔细审核其中所载的每个费用分目,以免重计;
 - (c) 应根据执行委员会指导方针内详细阐明的缔约国决定的准则,个别逐案计及过渡过程中在战略和项目两级上会产生的节省或惠益;
 - (d) 增加费用的供资,意在作为一项鼓励措施,以期早日采用保护臭氧的技术。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应议定一项对每个部门最为合适的支付增加费用的时间表。

2. 一旦议定即将由财务机制支付的增加费用包括下列各项;如果除下列各项外,另有其他增加费用经指明而其数额确定者,是否由财务机制支付该费用的决定应由执行委员会依据缔约国决定的、并由执行委员会指导方针内说明的准则作出。重新出现的增加费用仅适用于待定的一个过渡时期。下列清单只作为一种指示:

(a) 替代品的供应

(一) 原有生产设施的改装费用:

- 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由专利使用费所引起的增加费用;
- 改装的资本费用;

^{1/} 资料来源: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 第三版, 臭氧秘书处, 1993年8月, 第113-114页。

- 重新培训人员的费用, 以及进行研究以改良技术使适应当地条件的费用;
- (二) 由于提早报废或被迫弃置下述生产设施而引起的费用, 计及执行委员会关于适当截止日期的指示:
 - 原本用来生产现行和/或经修正或调整的议定书条款所控制物质的生产设施;
 - 此种设施没有被生产替代品的改装设施或新设施所替换;
- (三) 建立新生产设施以生产替代品的费用, 但其生产量须相当于被改装或废弃工厂的生产量, 包括
 - 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资本费用;
 - 培训费用, 以及进行研究以改良技术使适应当地条件的费用;
- (四) 净作业费用, 包括原料费用在内;
- (五) 进口替代品的费用;
- (b) 用于制造的中间产品
 - (一) 现有设备和产品制造设施的改装费用;
 - (二) 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三) 资本费用;
 - (四) 重新培训的费用;
 - (五) 研究和发展费用;
 - (六) 作业费用, 包括原料成本在内, 除非另有规定;
- (c) 最终用途
 - (一) 用户设备过早改装或替换所需费用;
 - (二) 消耗臭氧物质的收集、管理、再循环和销毁(如合乎成本效益)的费用;
 - (三) 提供技术援助以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非故意排放的费用。
